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馆陶县2022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馆陶县2022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各自分工、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馆陶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方 案

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深化市场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深化民生监管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等为重点，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市场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政执法部门要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加强涉及财政资金、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并在政府债券发行前后及时公开发行相关信息，做好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公开等工作。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围绕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聚集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及时公开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批准服务、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开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密切关注重点建设项目有关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深化民生监管领域信息公开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助力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实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民生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工作方案》要求，主动对接、及时掌握上级有关部门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健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聚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积极参与河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检测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平台实时发布县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信息。（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

（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增强规范意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严格做好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认真执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政策解读属性。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进一步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有效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规范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2022年底前系统梳理县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历史文本收录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提供查阅、检索、下载服务，方便公众查询使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四、提高政府公开工作质效

（一）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声音。2022年底前，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全面提升专栏实用性和便捷度。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着力提高政策宣传解读质效。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积极通过政策问答、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解读，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政策解读创新案例”评选和政策宣传解读月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三）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层次应用，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四）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规范运转流程、畅通民意诉求，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积极参与省建设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完善的政策问答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五）扎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公开服务。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1号），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DB13/T5480-2022）地方标准落地实施，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的协调联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严格执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编制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设。（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

五、加强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推进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对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2.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县级政府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3.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照本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各人民团体。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60份）